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7,631.1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18.8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6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	2.9%—3.35%	可提前支取
2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1.54%—3.1%	二个月
3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2.9%	二个月.
4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3.0%	半年
合计				30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待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药业”)今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格列他钠片

受理号:CXHL2000399国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药品的其他情况

国家1类新药西格列他钠是公司自主设计、合成、筛选和开发的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类新分子实体,单药治疗2型糖尿病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西格列他钠可以持续控制血糖及伴随脂代谢紊乱的严重胰岛素抵抗和糖尿病。西格列他钠是全球首个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的PPAR全激动剂,已于2019年9月向国家药审中心提交了NDA(新药申请),目前正在技术审评中。

二甲双胍片是当前各国糖尿病治疗指南推荐的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的一线药物,但二甲双胍单药治疗的年失败率达17%,治疗失败的患者需要在二甲双胍的基础上加用其他作用机制互补的药物进行二联甚至三联治疗。西格列他钠前期研究中显示其作为PPAR全激动剂对于2型糖尿病患者胰岛素抵抗、血糖、血脂异常等临床治疗的综合改善和良好的安全性,同时显示出对于胰岛、肝脏等组织器官的保护潜力,证明西格列他钠在2型糖尿病及其相关并发症上具有进一步临床开发价值,预期将为这类患者带来差异化的治疗新选择。本次申请为西格列他钠与二甲双胍联合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的IND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药品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21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7元,相对于当日1.41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1.23%。截至2020年8月24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8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25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交易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8月21日,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71元,相对于当日0.88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02%。截止2020年08月24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5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证保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净值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8月25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75
2	交银施罗德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427 C类:004428
3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68
4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75
5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4
6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2
7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3
8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4 C类:007465
9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07
10	交银施罗德科技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34
11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55
12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30 C类:519731
13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6
14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56
15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67
16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加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机构信息如下: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95559.com.cn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cn/

5.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华泰证券自2020年8月2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405(A类份额)、001406(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8月2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21日,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9元,相对于当日0.869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19%。截至2020年8月24日,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医药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医药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净值和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4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18,937,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564%,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18,937,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1,541,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87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61,541,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7,39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9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7,053,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9,65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7,39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9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18,882,092股;反对5,700股,弃权50,1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998,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5,700股,弃权50,100股。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56,998,206股;反对5,700股,弃权50,000股(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998,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5,700股,弃权50,00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陈自航律师、李秀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6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先生、吴宏兴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盛培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杜元灿先生(简历附后)自2020年9月3日起接替盛培锋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先生和吴宏兴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盛培锋先生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杜元灿简历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杜元灿简历

杜元灿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保荐代表人或主要人员参与环球印务(002799)、电连技术(300679)、蒙娜丽莎(002918)等IPO项目,科达洁能(600499)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科达股份(600986)、创意信息(300366)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6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同意公司为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创意”)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001878005),同意为蒙娜丽莎创意向招行佛山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担保人:广东蒙娜丽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